附件 4

#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
# 「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」採購案
# （案號：1081002620）
# 廠商評選須知（總序位法）

一、 本中心邀集專家、學者及本中心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二、 評選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當場抽籤之順序，由投標廠商提出簡報 15 分鐘，簡報結束後經委員提問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回答（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）。

（二）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、權重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，選出最有利標廠商。

三、 評選項目及配分：詳廠商評選表；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如有以下情形，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：

（一）服務建議書格式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。

（二）廠商所提出服務費用，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。

（三）服務建議書所附文件不足，或已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。

四、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，以序位名次第 1 者為最有利標。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換算為序位，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投標廠商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評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方列入優勝廠商。

（一）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填寫廠商評選表 1 份。

（二）交由本中心作業人員（先檢視各廠商總平均分數是否達 70 分）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，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1，次低者為序位第 2，餘依此類推。

（三）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。得分仍相同者，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之**（注意決定配分不得有 2 項為最高）**。

（四）評選結果排定第 1 序位後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最有利標廠商，廠商評選表、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如附件。

附件 4

# 「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」採購案
## （案號：1081002620）
## 廠商評選表（總序位法）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第　次評選【表 1】

| 評 選 項 目 | 配分 | 參與評選廠商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A 廠商 | B 廠商 | C 廠商 |
| | | 得分 | 得分 | 得分 |
| 清潔服務整體做法 | 30 | | | |
| 員工教育訓練 | 25 | | | |
| 服務能力與經驗 | 20 | | | |
|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| 20 | | | |
| 簡報及答詢 | 5 | | | |
| 總　　分 | 100 | | | |
| 序　　位 | | |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備註 | 一、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轉換為序位。<br>二、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。<br>三、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，應與評選項目有關。<br>四、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，簡報與答詢項目可評其零分。<br>五、評選委員會評選時，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、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，不得變更。 | 公布代號<br>（　） |
| | | 評選委員簽名 |
| | | |

貼齊線　　貼齊線

雙　面　膠　黏　貼　處

附件 4

# 「松山文創園區辦公室場所清潔維護服務」採購案
## （案號：1081002620）
## 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（總序位法）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第　次評選【表 2】

| 評選委員代號 | 參與評選廠商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A 廠商 | | B 廠商 | | C 廠商 | |
|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 得分加總 | 序位 |
| 1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
| 平均得分（得分加總÷出席委員數） | | | | | | |
| 序位合計 | | | | | | |
| 序位名次 | | | | | | |

註：1.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，不列入優勝廠商。
2.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其餘類推。
3.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　人，不克出席委員　人。

**全體委員簽名**（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）

| 評選委員（單位／職稱／姓名） | 簽名 |
|---|---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